|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12号所报《保定市润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北辛庄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8’2.11”，东经115°19’4.92”，厂区东侧为满城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监狱空地，南侧隔空地为北辛庄村。二、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新建1座制管车间，购置径向挤压制管机、滚焊机等主要设备5台（套），扩大建筑垃圾综合再利用车间建筑面积，增加选粉机、振动筛、料仓等主要设备5台（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钢筋水泥管5万根、方涵管廊2万米、特种砂浆及预拌砂浆30万吨、建筑用砂50万吨、骨料140万吨、废粉9万吨、废铁1万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 震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及输送带落料点产尘处由集气罩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号排气筒排空；振动筛1号和锤式破碎机产尘处由集气罩将废气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号排气筒排空；振动筛2号产尘处由集气罩将粉尘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号排气筒排空；0-10mm普通石粉仓、10-28mm料仓、1-8mm砂仓产生的粉尘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号排气筒排空；0-1mm粉仓粉尘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号排气筒排空；8-10mm料仓、0-0.075mm石粉仓以及制砂机粉尘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号排气筒排空；0-8mm精品砂仓产生的粉尘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7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3个水泥仓上方各自安装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号排气筒排空；搅拌机、砂、石料上料口产尘处设置集气罩将粉尘引入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9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7.708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3月3日  |